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0.04.015

# 人道主义干涉的概念界定及其 争议的学术审思

狄英娜

(《求是》杂志社,北京 100072)

**摘要:**人道主义干涉是当前国际政治发展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也是回答“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一问题时不容回避的重要命题。“人道主义”概念自诞生以来,其内涵经历了存在和实证的多重发展,有一个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过程。学界关于人道主义干涉争诉不断的关键原因在于,未能从理论上界定清楚人道主义干涉、人道主义干预、人道主义援助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对“人道主义干涉”基本概念理论内涵的清晰界定,是科学透视后冷战时代人道主义干涉的两种不同发展路向的理论基础。西方人道主义理论是“干涉”的理论,其实质是把人道主义当成干涉的借口。把生命权、发展权作为维护基本人权的出发点,才是真正的人道主义关怀。

**关键词:**人道主义干涉;概念界定;学术争议;发展路向

**中图分类号:**D8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0)04-0114-07

二战结束以来,特别是冷战后,人道主义干涉成为一个在国际关系领域引起广泛争议的话题。“毫无疑问,人道主义干涉问题是当今国际政治中最具有争议的问题之一。近年来,由人道主义干涉所引发的国际新闻报道逐年递增。”<sup>①</sup>由于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各国相互依存程度的加深,世界范围内大规模战争发生的可能性不大,而“人道主义干涉问题构成了当代国际政治中引发纷争的原因之一”<sup>②</sup>。海地、卢旺达、索马里、扎伊尔、东帝汶、科索沃、亚丁湾、利比亚等地的人道主义干涉问题备受世人关注。目前学界关于人道主义的相关讨论中,人道主义干涉、人道主义援助、人道主义干预等概念经常相互交叉混淆使用,需要从理论上对上述概念的逻辑边界做出清晰的界定。也只有在此基础上,才能对后冷战时代人道主义干涉存在的两种发展路向做出清晰的透视。

## 一 人道主义由来及其内涵辨析

人道主义概念的界定一直困扰着学界。胡乔木先生指出,人道主义一方面是作为世界观和价值观出现,一方面是作为道德规范和伦理原则出现<sup>③</sup>。只有明确并把握好这两个层面的区别,才能正确认识人道主义,正确判别人道主义干涉问题。在西方国家,有些政客所谓的人道主义,完全是粉饰帝国主义、攻击人民和社会主义的工具。只要不触及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这个根本,人道主义的伦理原则很大程度上只能成为政治家获得权力、迷惑世人的谎言。而只有作为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出现在社会生活中的,才是真正的人道主义。本文的人道主义概念和人道主义干涉概念都是建立在这种区分基础之上的。人道主义不是教条,它有多种形式,被赋予多种含义<sup>④</sup>。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人道主义”概念自诞生以来,其内涵也经历了存在和实证的多重发展,有一个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变化过程。

收稿日期:2020-04-07

作者简介:狄英娜(1984—),女,吉林松原人,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

①Jan Nederveen Pieterse. *World Orders in the Makin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Beyon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8, p. 1.

②杨成绪:《新挑战——国际关系中的“人道主义干预”》,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第179页。

③胡乔木:《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页。

④保罗·库尔茨:《保卫世俗人道主义》,余灵灵等译,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第31页。

### (一) 政治哲学中的人道主义

人道主义作为对社会发展产生广泛而深刻影响的一种思想潮流,出现于14、15世纪的欧洲<sup>①</sup>。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们开始广泛关注一系列有关人的本性、人的地位、人的尊严和人的价值等问题。新兴资产阶级为了打击有神论这一封建神学思想,开始提倡人道主义。通过“关心”个人、“尊重”个人、“解放”个性等宣传,来提倡保护人的尊严、人的自由与权利,从而使人类真正实现生命的价值。“以意大利诗人但丁,作家薄伽丘、费齐诺,雕刻家米开朗其罗、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斯·莫尔、剧作家莎士比亚等为代表的人文主义者倡导以世俗的人为中心,用人性取代神性,把人的一切现实要求作为个人自由与个人幸福的要求,主张任何人都是以个人的自由与幸福为人生目的与行为的指南。”<sup>②</sup>

17至18世纪,西方人道主义的发展逐渐演变为以自然人权为核心的自然法和自然契约。斯宾诺莎、伏尔泰、卢梭和狄德罗、洛克、拉美特利等哲学家认为,人权是不可剥夺的个人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每个人都应该享有。他们通过“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描述了人的自然权利。黑格尔已经给“Humanismus”更广泛的含义,试图超越必然与自由之间的界限、有限世界与无限精神的藩篱。不同于康德的“大同世界”的理念,黑格尔希望维持事实和价值的统一、物质世界本质和人类本性的一致。他把人道主义解释为人类的精神努力,肯定人的高贵境界、人之为人的生命价值和人的精神物质功能,主张充分展现人的个性。19世纪50年代以后,西方国家普遍确立了政治哲学意义上的人道主义概念。“作为政治哲学的人道主义起源于支持个体自然自由的人道主义,当发展至规范过度膨胀的人道主义,主体在有规则话语的地方生存,即没有主体就不可能有规则。同样,没有规则也就没有主体时已经进入一个难以自拔的困境。”<sup>③</sup>自此,国际人道主义法应运而生。

### (二) 《日内瓦公约》与战争中的“道德原则”

人道主义在国际法中出现,源于国家间的冲突。1864年,《关于改善战地陆军伤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简称“日内瓦公约”)签署,标志着国际人道法的诞生。这项法律旨在保护战时伤员,

表明国际红十字运动及其在武装冲突中的特殊作用已被国际社会正式认可。虽然《日内瓦公约》只有10个内容条款,但在人类历史上却具有里程碑意义。随着时代的变化和作战手段的日益残酷,《日内瓦公约》的内容也逐渐修订和补充。1867年,国际红十字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巴黎举行,1864年《日内瓦公约》通过的人道主义原则将战俘也作为人道主义保护的主体。自那时以来,随着以红十字会为代表的国际人道主义运动影响不断扩大,人道主义被写入国际公约。1899年,在海牙和平会议第一次大会上,《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适用范围扩大到海军行动中,人道主义原则得到进一步巩固。1929年,国际社会又对《日内瓦公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此次修订以保护囚犯为主要内容。从以上《日内瓦公约》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可以看出,人道主义保护已经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的成立标志着人道主义在政治哲学和国际法双重意义上的统一,人道主义对人和人的价值的保护成为人类社会的共识。《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了对人道主义问题要有解决办法。自那时起,许多国际公约都重申了人道主义原则。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获得通过,该公约由159个正文和3个附件组成,是对前3个公约的补充和发展。该公约的主要内容包括:冲突或战争发生时及以后,对敌方平民要予以人道主义对待,即允许平民离境、暂时未离境者应被善待等;对平民居住的城镇和村庄不得进行打击和破坏;不得杀害、胁迫、虐待、驱逐敌方平民;不得对被保护的敌方平民采取身体疼痛措施,如谋杀、酷刑、伤害身体或者进行违法的医学或科学实验等;不得使敌方平民受到任何形式的暴力、身体威胁和侮辱;不得强迫敌方平民加入武装部队或辅助军队服务;不得集体惩罚和劫持人质等。由此可以看出,以《日内瓦公约》为代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一种关于战争或冲突的法律制度,在削弱战争的残酷性、减少战争对人类的损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产生深远的影响。

<sup>①</sup>目前学界一般把 Humanism 一词,翻译为人文主义。但是人道主义和人文主义二者之间既有相互一致性,同时也存在着差异,具体所指要视人道主义的发展阶段的历史形态而定。

<sup>②</sup>周辅成:《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哲学家政治思想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言论选辑》,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4-6页。

<sup>③</sup>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郭春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58页。

### (三) 国际人道主义思想:关于人的伦理

随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人道主义的内涵也逐渐丰富起来。英国百科全书把人道主义解释为“把人和人的价值放在第一位的概念”,指任何一种承认人的价值或尊严,把人作为一切,或以某种方式和利益作为研究对象的哲学<sup>①</sup>。近代以来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人道主义是指这样一种思想:它以人自身为中心,提出有关人的最终本性的问题,并试图在人自身的范围内来解决这些问题。就此而言,人道主义思想意味着人的修养、人的自我培育、自我发展丰富的人性。”<sup>②</sup>从上述人道主义定义可以看出,它具有以下内涵。

第一,人道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和人类伦理思想进步的积极体现。人道主义作为人权保障和公平正义的基本内容,已成为人类社会的共识,人道主义保护的精神得到国际社会重视。

第二,人道主义内涵极其丰富,“它既包括作为世界观和历史观的人道主义,也包括作为伦理规范和道德原则的人道主义,还包括作为政治学说和社会理想的人道主义”<sup>③</sup>。因此,要理解人道主义的内涵,既要看到其作为人类社会共识的一面具有跨学科、超时空特征,也要看到学科间概念的描述性差异。有些西方国家把“人道主义”的政治语境和伦理道德语境相混淆,一面拿人权白皮书等打压发展中国家不讲人权与人道,一面挥起“人道主义干涉”的大旗,对其他国家横加干涉。这是需要引起我们警醒的。

第三,人道主义的核心是以人为本、尊重人、保护人的生命、维护人的尊严、不丧失人性,维护人的基本人权。人是世界上一切事物的核心,一切权利归根到底要为人民服务,人道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发展趋势。无论是在文艺复兴初期还是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时代,生命权是人道主义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爱生命权等人权是人道主义的基本要求。“生命权是一个人之所以被当作人类伙伴所必须享有的权利”<sup>④</sup>,这是人道主义的人权基础。

第四,人与外界互动的状态是人道主义概念的基本关切,这种状态通过一定的理论和实践,形

成了一种特殊的价值关系和世界性的道德判断尺度。因此,本质上,它是一种“应然”的方向,即人道主义是如何使当前不完美的世界走向正确、自由、美好。它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一方面,批判现实世界中的杀戮和无人道行为;另一方面,肯定人类对人性自由和解放的追求。

最后,人不仅是历史的创造者,也不断被历史塑造着。因此,人道主义的理解应视为人与自然、社会的互动建构过程。一方面,人类社会的每一次进步和发展都会促进人道主义理念的更新。从生命权到发展权、自由权和财产权,人道主义的发展离不开现实世界。另一方面,人道主义的规范性和制度性力量,在无数次的挫折中,促进了人类社会的更好发展。

总之,对人道主义精神和理念的不同阐释,有着共同的主题和关切,即以人为中心的基本关切。然而,不同的人道主义理论,因为其立足点不同,立场和出发点以及行事方式也大为不同。西方人道主义理论是“干涉”的理论,人道主义不是作为目的出现,而是作为干涉的借口。中国等广大发展中国家更加注重生命权、发展权,以生命权、发展权作为维护基本人权的出发点,这才是人道主义关怀的根本。

## 二 人道主义干涉的概念界定

学界的相关讨论中,经常出现人道主义干涉、人道主义援助与人道主义干预等说法,但是常有学者把这些说法混为一谈,不加甄别地使用。其实,这些概念在内涵上既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也存在着重要的差别,需要从理论上对其逻辑边界做出相应的界划。

### (一) 人道主义干涉的内涵辨析

当前,不论在国际法还是国际关系学界,以行为为目的来界定人道主义干涉占据了主导地位。比较权威的国际法辞书——《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给“人道主义干涉”所下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由于另一个国家自己不愿意或不能够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和自由从而对该国使用武力。”<sup>⑤</sup>斯坦利·霍夫曼认为:“人道主义干涉是从非政治立场出发,

①凯蒂·索珀:《人道主义与反人道主义》,廖申白等译,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7页。

②Lasilo Verenyi. *Socratic Human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1.

③谷盛开:《西方人道主义干预理论批判与选择》,《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6期。

④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158页。

⑤马克思·普朗克比较公法及国际法研究所:《使用武力、战争、中立、和约(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第三专辑)》,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39页。

为终止一国国内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未经该国许可而运用强制手段尤其是军事手段的一种干涉。”<sup>①</sup>西恩·墨菲在承认人道主义干涉具有多重动机、并不单纯限于人道目标后,给出了如下定义:“人道主义干涉是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针对目标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其目的主要在于保护目标国国民免遭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sup>②</sup>赫尔兹格瑞夫则比较全面地从干涉主体、干涉目标和干涉手段进行了界定:“人道主义干涉是国家或国家集团跨国界地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其意在预防或者阻止针对非本国公民的大范围严重侵犯个人基本人权的问题,且其行动没有取得目标国的同意。”<sup>③</sup>

在以上几位学者的定义中,针对“人道主义”产生的原因,学者们有不同的解释,基本涵盖了从对生命安全的具体保护到相对模糊的“国际公认的人权”,等等。但是,学者们基本上把人道主义干涉和侵犯基本人权的“震惊人类良知”行为放在一起。在干涉手段中,大部分学者都认为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人道主义干涉的一个基本特点。

《国际公法百科全书》对“人道主义干涉”这一概念的解释认为,人道主义干涉应当满足下列四大要件:干涉只是通过武力开展的干涉,并不包括经济、外交与宣传等方面的干涉行为;指一国对于另外一国所进行的干涉,并不包括一个国家不同力量彼此间的干涉;其目的在于维护民众生命安全与个人自由,也就是出于人道精神所开展的,并不包括为了保障民众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权利所开展的干涉;作为被干涉国本身并不同意这一干涉,不包括主动认可他国干涉的情况<sup>④</sup>。

综合以上具有影响力的人道主义干涉的定义,理想化的人道主义干涉应该包括以下涵义:出现“震惊人类良知”的人道主义灾难且该国已失

去控制能力或该国政府纵容乃至直接从事该行为是触发干涉的先决条件<sup>⑤</sup>。所谓人道主义灾难,是指“平民因天灾而大量丧生、流离失所,或因战争或种族清洗等人祸遭受大规模屠杀、迫害和驱逐”<sup>⑥</sup>。干涉的根本目的是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改变该国的对内行为而非对外行为<sup>⑦</sup>。因此,本文对“人道主义干涉”概念的界定是:国际行为体为制止某个国家发生的震惊人类良知的人道主义灾难,在未得到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下列活动同人道主义干涉存在关联,但并不属于人道主义干涉活动:(1)被某国政府主动要求的干涉活动。这类干涉并没有违背国家主权这一基本原则,反而属于国家主权履行的一种体现。(2)联合国准许或是支持这类人道主义活动。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干涉有根本区别。人道主义援助实际上是直接协助某个国家遭受到战争或是自然灾害侵袭的民众,具体包括物资提供、医疗援助等形式,而干涉实际上是对于某个国家政府或是别的武装力量所进行的军事打击。关于这一点,下面会有详细介绍。总的来说,联合国的这种行动是建立在缔约国签订条约或协定基础上的。(3)为保护本国海外侨民而采取的武力行动。这是对其国民基本人权的干预和保护的实施,与“人道主义干涉”在法律性质、权力危机上都不同。(4)不以人道主义为目的的战争,如反侵略、反独裁统治等,都与本文的讨论无关。

综上所述,在传统的国际法中,对于“人道主义干涉”的概念并没有定论,仍然还存在着争议;在实践中,一些武装行动自称为“人道主义干涉”,但却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对人道主义干涉的争议很多时候实际上是为了掩饰对他国的干涉的实际动机与原因,有意模糊“人道主义干涉”的概念,为事实上没有法律依据的行动寻

①Stanley Hoffmann (ed.).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6, p. 8.

②Sean D. Murphy.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United Nations in an Evolving World Orde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6, pp. 11-12.

③John Helzgreffe. “Th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Debate”, in John Helzgreffe and Robert Keohane (e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④Jennifer M. Welsh. “Introduction”, in Jennifer M. Welsh (e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

⑤Stanley Hoffmann (ed.).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6, p. 24.

⑥张睿壮:《“人道干涉”神话与美国意识形态》,《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⑦Stanley Hoffmann. “The Problem of Intervention”, in Hedley Bull (ed.). *Intervention in Worl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p. 10.

找注解。国内学界的通常看法是,人道主义干涉指的是未获得被干涉国政府许可的情形之下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对该国所采取的武装干涉或是用武装干涉进行威胁<sup>①</sup>。由此可以看出,这一界定与本文的定义是基本一致的。

## (二)人道主义干涉与人道主义援助的逻辑边界划定

人道主义援助是联合国的一项使命,当人道主义灾难或严重的自然灾害在一国大规模发生时,联合国对正在遭受困难的普通民众或国家进行援救帮助。过去的历史经验表明,联合国实行的这类援助的对象与范畴很宽泛,譬如突发自然灾害、各类事故、战争导致的难民问题和难以维持基本生存的民众,皆属于援救帮助对象范围。可是,上述对象存在着基本的共同点,也就是其最根本的人权乃至生命健康权都难以获得保证。就人道主义灾难来说,联合国所进行的救援帮助涵盖了救灾物资、医疗服务等多个方面。

人道主义援助和干涉两者间有联系也有区别。为大量人权受到侵害的普通民众提供帮助属于两者最重要的、最基础的关联。联合国安理会对于基于人道主义考量所授权的武装活动,通常是由于在冲突国家不能成功地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有必要用武力行动来保证援助时而实施的。二者之间的区别也很明显:一是方式不同。“人道主义干涉”指使用武力的干涉行动,而“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主要是提供物资和其他非军事救助。二是对象不同。“人道主义干涉”是针对一个政府(如果政府本身或其他武装力量是一国人道主义危机的发起者),而“人道主义援助”往往针对普通民众,给予其维持生计的必要援助,如食物、医疗用品等各种生活物资。三是是否存在争议。“人道主义干涉”没有任何国际法规章制度的依据,在实践中为所欲为,往往不经联合国授权甚至操纵联合国安理会,因此其合法性受到广泛质疑。

对“人道主义干涉”和“人道主义援助”概念加以区分有着重要的意义。混淆二者将会使国际社会对这类行动产生迷惑,从而掩盖一些国家或国家集团打着“人道主义”旗号的种种恶劣行径,为“人道主义干涉”披上道德的外衣,从而使其干涉的真实目的被人道主义外衣掩盖。

## (三)人道主义干涉与人道主义干预的关系

这里有一个翻译的问题。在中文表述里,interference 有时翻译为“干预”,有时也翻译为“干涉”;中文的干涉既可以是英文的 intervention,也可以是 interference。为了做一个相对的区别,本文将 intervention 翻译为“干涉”,interference 翻译为“干预”。在英文语境中,“干涉”(intervention)和“干预”(interference)多数情况下区别不大,在少数情况下,尤其是当二者同时使用时,“干预”的范围比“干涉”更加广泛。一些学者和一些国家的文件中经常使用“干预”来界定“干涉”,比如认为一种专横的“干预”即为“干涉”。有的文件将“干涉”和“干预”并列使用。例如,在1981年的联合国大会文件《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中,就将“干涉”和“干预”并列使用。1955年万隆会议提出的十项原则规定,不得干涉或干预别国内政。虽然上述文件没有规定“干涉”和“干预”的概念,但目的是扩大不干涉所涵盖的范围。

学术界将干涉国实施干涉的手段分为六类,其强度从低到高可排列为:第一,心理施压。包括对一国执政党和政府加以谴责和批判,对他们的反对势力给予道义支持等。第二,政治方式。譬如认可、拒绝认可或是撤销对某个国家政府的承认,乃至阻挠国际组织接受某一国家或是将其由该组织里面驱赶出去等。第三,经济方式。包括供应或是取消贷款、经济与军事上的救援帮助,采取贸易惩罚措施。第四,直接的军事干涉。如军事威胁震慑、有限制的军事活动与大规模军事进攻等。第五,准军事干涉。这种干涉通常是扶持他国反政府武装,从而可以于无需直接军事干涉之时颠覆该国原有的政府。第六,秘密方式。包括秘密宣传、操控他国选举、谋杀他国政治领袖等。这一情形之下,干预范围比干涉的范围大<sup>②</sup>。然而,到目前为止,国际惯例表明,对于干预和干涉作为法律术语之间的区别没有统一的意见。

在中文表述里,人道主义干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干涉,泛指任何形式的干涉,包括强制手段和其他任何非强制手段的一切形式的干涉;而狭义的干涉,指使用武力进行的干涉,往往会以发动战争的形式进行。这种狭义的干涉往往

<sup>①</sup>杨泽伟:《人道主义干涉在国际法中的地位》,《法学研究》2000年第4期。

<sup>②</sup>Peter J. Schraeder (ed.). *Intervention into the 1990s: US Foreign Policy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2, p. 131.

包含强制性的某种指令,如果被干涉国不答应这种指令或要求,就会导致武装干涉或以武装干涉相威胁。很显然,本文采用的是人道主义干涉狭义的、更为精准的界定。

### 三 批判与辩护:冷战后人道主义干涉的两种视角

以东西方国家为代表的,对于冷战后人道主义干涉的争议是显而易见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对未经联合国批准的人道主义干涉行动加以批判,认为其是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实施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手段之一;而西方发达国家则对此批判加以辩护,认为人道主义干涉是基于对人类和人权的义务,拯救陌生人于水火之中。这种批判与辩护为我们看待“人道主义干涉”问题提供了两种视角。

#### (一) 批判人道为名干涉为实

广大发展中国家认为,冷战结束以来,以西方国家为主导的人道主义干涉大行其道,很多行动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其合法性广遭质疑。从传统的国际法来看,人道主义干涉是不合法的。虽然 19 世纪以前传统的国际法承认国家有权诉诸战争,但基于人道主义原因的干涉从未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以这种“国家有诉诸战争的绝对权利”为基础的传统干涉理论被彻底否定,人道主义干涉更是丧失了所谓的“合法性基础”。从现行国际法的角度看,根据现有的国际法文件,无论是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件中,还是在区域人权文件中,都没有明确支持人道主义干涉。相反,人道主义干涉违背了在《联合国宪章》中做出明确规定的“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和“禁止使用武力原则”。

西方国家主导的所谓“人道主义干涉”,是否具有正当性?人道主义干涉批判者的观点是,从其目的和结果来看,其行为不但非法,而且也是极不道德的。从目的上看,西方国家仍然以国家利益为基础,人道主义只是其进行对外干涉的借口。从结果上看,武力干涉只会导致更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北约在南联盟的军事行动造成了比他们称之为“科索沃人道主义灾难”更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 (二) 辩护:正义的人道关怀

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认为,人道主义干涉是正义的人道主义关怀。随着国际关系和国际法

的发展变化,西方国家为使人道主义干涉具有正当性,理论上产生了很多新的观点,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

第一,认为《联合国宪章》并不禁止因人道主义目的而使用武力,因为这种干涉没有损害被干涉国的领土与主权。第二,特定情形之下,最低限度冲突所要实现的两项目标同人权法律保护两者间一定要存在适度的平衡。当出现了极为严重的非人道现象时,应该坚持对人权的保护,而不是严禁使用武力。第三,人道主义干涉是行使个体或是集体自卫权,包括“预先自卫”这一权利。在某国出现的种族矛盾或是战争问题威胁到了相邻国家或是区域和平安全的时候,相关国家或是组织能够引用《联合国宪章》进行干涉。

在这一时期,随着国际人权事业的发展,作为当代国际法的新内涵,一系列强调人权、保护人权和国际社会干预权的思想被写入国际法的相关法律文件中。例如《普遍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全球人权准则。至少在原则上,人权概念作为词汇和原则为国际社会所接纳,并体现在国家宪法中。而且国际法、国际制度和外交的主题都包含了人权和人道主义保护的内容。而在国际社会,许多现实问题确实存在,如种族或宗教专制、难民问题和基本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等,都是国际社会和各国人民不愿看到的不公正的事实,而这正是“人道主义干涉”所关注的问题。

因此,人道主义干涉理论有了新的法律和伦理基础。一些西方政客和学者也纷纷发表言论,强调人道主义干涉的必要性、合法性、正当性,并提出了所谓“人权高于主权”“主权过时论”“主权有限论”“人权无国界”等一系列被称为“新干涉主义”的观点。一些人甚至认为,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国与国的界限已经弱化,国家的内核已经被打开,国家主权已经丧失了过去至高无上的地位。

#### (三) 对辩护观点的批判

西方国家往往从道德哲学方面为人道主义干涉辩护,主要从人的自然权利和相关义务的角度论证人道主义干涉的伦理基础。冷战后,西方国家展开的人道主义干涉,其中存在的一个隐性逻辑便是“人权高于主权”的假设。西方国家所谓的“人权高于主权”论调,认为人权不仅在国内法、区域法和国际法的层面具有至高无上的正当性,而且在上述层面之上,还有一个更高的层面,

即人权的绝对正当性。也就是说,人权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不取决于任何真正的法律,而是通过理性分析就应该得出的结论。这种绝对人权观已成为人道主义干涉几乎无可争辩的理论核心,使人道主义干涉在国际政治中占据了前所未有的“道义制高点”。

冷战结束以来,出现了多起人道主义干涉事件。这些干涉事件打着人道主义旗号,在国际舞台上频频出现。1999年的科索沃危机和北约大规模的轰炸没有得到联合国的授权,针对塞尔维亚的战争侵蚀了有关“不干涉原则”适用范围的认同<sup>①</sup>。事实证明,这种人道主义干涉根本就无须进行军事动员,也无须证明采取军事干涉是和平手段用尽之后的被迫之举,只需宣布本行动之人道主义目的,就可以大张旗鼓地出兵干涉。人道主义干涉完全成为一国对别国使用武力的借口。

总的来看,这种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涉”无异于历史上的西方殖民主义行径,必须予以坚决反对和抵制。这种干涉行为在133个国家首脑参加的77国峰会上曾经遭到一致反对和道德上的谴责。西方发达国家动辄指责广大发展中国家不讲人权,希望“人道主义干涉”合法化,无非是想在

文明的当今世界继续维持旧的不合理的剥削和霸权秩序。所谓“正义的人道主义关怀”绝不能成为少数西方国家把柄的干涉他国内政的工具,也不能成为干涉主权国家的口实。在以主权国家为最基本单元的国际社会,主权的神圣性和平等性无疑是维护国际社会稳定的基石。20世纪,伴随着国际社会中的主权国家纷纷建立并独立自主,国家主权原则被确立为国家之间及国际社会法律关系的基础,这标志着国际法由传统走向现代。无论是《国际法原则宣言》,还是《联合国宪章》,都明文规定了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法的根本。在国际社会的交往中,国家之间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非常注重主权原则的贯彻和执行,以此为根本遵循保证在国际交往中受到平等相待。当然,一些发达国家、某些大国强国为了打开主权国家的坚硬外壳,干涉他国内政,相继对主权原则做了另类的解读,包括“相对主权”、“人权高于主权”甚至“主权虚无”等错误论调。对此,必须要坚定立场,维护主权原则的神圣不可侵犯。既要坚持国家主权的独立自主不可侵犯性,又要坚持主权国家不论大小、强弱的平等性,坚决拒斥少数西方国家人道主义干涉背后蕴含的霸权逻辑。

## On the Definition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Its Disputes in Academic Considerations

DI Ying-na

(*Qiushi Journal*, Beijing 100072, China)

**Abstract:**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s a major issue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development.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proposition that cannot be avoided when answering the question of “what’s wrong with the world and how should we respond to it”. Since the concept of “humanitarianism” was born, its connotations have experienced a multiple development of being and empirical study, which is a process of constant enrichment and development. The key reason for the continuous arguments about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the academic circle lies in that the connection and difference betwee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re not clearly defined in theory. The clear definition of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s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a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two different development direction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he western humanitarian theory is the theory of “interference”, and its essence is the excuse for interference. The true humanitarian concern means taking the right to life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s the starting point for safeguarding the basic human rights.

**Key word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oncept definition; academic dispute; development direction

(责任校对 王菊英)

<sup>①</sup>Michael Newman.*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onfronting the Contradictions*. London: Hurst & Company, 2009, p. 38.